

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

104 年 0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，特依據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及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」，訂定「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教學輔導小組。
- 第二點 教學輔導小組成員由本院曾獲校、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點 本院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，委由教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事宜。
- 第四點 輔導程序先由教師自提「教學自評表」送交本院轉交教學輔導小組規劃輔導事宜。
- 第五點 輔導措施包括「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」、「課堂觀察」、「教學錄影」、「教學優良教師協助」等，其實施方式由教學輔導小組決定。
- 第六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